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有關向越南一個綜合度假村項目提供技術服務及開業前服務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過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管理雲屯附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項目擁有人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項目擁有人代表。項目擁有人擁有並正在發展越南廣寧省雲屯縣一個綜合度假村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附屬公司就向該項目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與項目擁有人的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過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管理雲屯附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管理雲屯附屬公司

(ii) 項目擁有人

項目擁有人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項目擁有人代表。項目擁有人擁有並正在發展越南廣寧省雲屯縣一個綜合度假村項目（「該項目」）。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委任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項目擁有人委任管理雲屯附屬公司於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以顧問身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收取服務費的代價，管理雲屯附屬公司須或須促使其聯屬人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該等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

項目擁有人與管理雲屯附屬公司預計，項目的開業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項目擁有人按照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文事先通知的其他日期（「開業日期」）。

管理雲屯附屬公司須於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就項目的發展、設立及籌備提供技術服務協議所載開業前服務，以於開業日期向公眾人士開放。

管理雲屯附屬公司須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多種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設計指引及委聘顧問與平面圖。

服務費

項目擁有人須按以下基準向管理雲屯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 (a) 250,000美元須於簽署技術服務協議日期起15日內預先支付；
- (b) 250,000美元須於項目擁有人在生效日期起6個月收到所有付款文件後15日內支付；及
- (c) 此後，如項目業主與管理雲屯附屬公司協定須於期限外提供的服務，須於每月末支付每月費用41,667美元。

將提供的付款文件須包括：

- 管理雲屯附屬公司的發票，指明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的款項；及
- 經項目擁有人與管理雲屯附屬公司正式簽署的接納證明，確認服務已提供。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透過整合酒店顧問服務業務，本集團計劃為旅遊業迅速增長地區的大型度假村及／或博彩及娛樂設施提供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是本集團為配備博彩及娛樂設施的大型度假村提供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的第一步。本公司將繼續擴展業務範圍，以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技術服務協議為收入性質，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董事會認為，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娛樂場管理協議預期由項目擁有人與本集團經進一步按公平原則磋商，在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後六(6)個月內訂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附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雲屯附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管理顧問(雲屯)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管理附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的一間關聯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將於越南廣寧省雲屯縣發展的一個綜合度假村項目
「項目擁有人」	指	Van Don Sun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
「開業前服務」	指	管理雲屯附屬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已經及即將向項目擁有人提供的開業前服務
「該等服務」	指	開業前服務與技術服務的統稱
「服務費」	指	項目擁有人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應向管理雲屯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項目擁有人與管理雲屯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	指	管理雲屯附屬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已經及即將提供的技術服務
「期限」	指	生效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